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和黄绍波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监事会实际工作成果及未来展望，编制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看法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SAA2B0013）内容，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财务状况、业绩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保障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3CSAA2B0013）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发展，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严格执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依托于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促进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综合交易双方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对公司闲置资金的合理利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其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利用资金杠杆作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各类保函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具体授信条件进行借贷，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最终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仅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心诺健康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心诺健康少数股权相关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强化和提升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需求。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